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3527号

申请人：汤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龙华市场监管大楼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云启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××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举报（工单编号：21440309002024041007792405）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5日